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汽院教发[2022]5号

关于印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课程编号 和课程名称规范》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现将《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课程编号和课程名称规范》 印发给你们,请悉知并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2年6月8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课程编号和课程名称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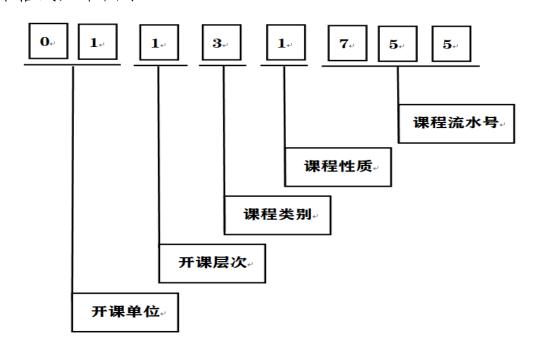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教学管理,适应教学管理科学 化、信息化建设需要,提高课程建设与管理水平,不断推进 课程建设与改革,根据学校实际,特制订本规范。

一、基本原则

- 1. 唯一性原则。课程编号是课程信息的载体,须具有唯一性,实行一门课程一个编号。凡课程关键信息、面向对象、难易程度、考核方式等若存在差异,则视为不同课程,并分别编号。
- 2. 统一性原则。不同专业开设的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完全相同的同名称课程,为减少信息重复,应统一编号。
- 3. 稳定性原则。课程编号一经编制并使用,即纳入课程信息库作为课程元数据,过程中不得随意变动和增减。确因需要进行修改或调整的,按新开课程申请并编号,不再使用的课程按有关程序在信息库中予以处理。
- 4. 有序性原则。课程编号应根据专业课程的教学衔接性和实际需要,有序编制。各专业要认真理清所开课程之间的有机联系,明确具体课程教学内容的前后关联,对应学生能力培养要求,合理设计前置与后置课程,优化课程组成结构,避免编号编制的随意性。

二、课程编号构成

课程编号须在制(修)订或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确定,由8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其中第一、二位为开课单位代码,第三位为开课层次代码,第四位为课程类别代码,第五位为课程性质代码,第六、七、八位为课程流水号代码。具体格式如下图示:



1. 课程编号第一、二位为开课单位代码。

代码	开课单位	代码	开课单位
01	机械工程学院	13	艺术与设计学院
02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14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0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5	国际教育学院
04	汽车工程学院	30	教务处
05	经济管理学院	31	学工部(团委)
06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学院)	32	招生与就业处
07	外国语学院	33	图书馆
08	数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34	保卫处(人武部)
10	体育部	35	其他
12	汽车工程师学院		

2. 第三位为开课层次代码。普通本科为1, 专升本为2。

- 3. 第四位为课程类别代码。通识教育课为1,学科基础课为2,专业课为3,集中实践环节为4。
 - 4. 第五位为课程性质代码。必修课为1,选修课2。
- 5. 第六、七、八位为课程流水号。由二级学院(部)和 教研室确定。例如:课程编号 01131755,表示该课程由机械 工程学院为本科生开设的课程流水号为 755 的必修专业课。

三、课程名称命名规则

- 1. 课程名称要求分别确定"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中英文名称要准确,不能用缩写。例如: "课程设计"不要缩写成"课设"。
- 2. 同一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同名称但内容要求、学时、学分不同的课程应编写不同的课程编号,并在课程名称后加英文字母 A、B、C 等以示区别。
- 3. 跨学期开设的课程应编写不同的课程编号,并在课程 名称后加罗马数字 I、Ⅱ、Ⅲ等以示区别。

四、有关要求

- 1. 课程的设置与管理按《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
- 2. 规范课程编号和课程名称是教学运行的前提条件,开课单位应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严格、细致编号。并经开课单位审批后,录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面向全校开设的通识课的课程编号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确定,其中素质教育选修课的课程编号由教务处统一确定。特殊情况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确定。

- 3. 对于部分跨学科、跨专业开设的课程,在编制编号时, 开课单位应与专业所在单位加强沟通,合理确定,特别是对 于关键信息相同的课程,应避免出现一门课程多代码、代码 重复等现象,从而造成课程信息库存在冗余课程信息。
- 4. 专业调整或其他情况变动需要撤销相应课程,其课程编号应予以停用,并需课程编号库中注明,3年内不得安排新课程启用该编号。
- 5. 课程信息库建立后,将作为全校各专业统一的课程库,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与调整、课程设置、学生选课、教师教学计划安排等均可库中直接调取课程信息。新增课程按有关规范办理手续后,方可进入信息库,供使用。

五、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